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更換核數師 補充公告

茲提述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的三封信函中確定了一些需要解釋及／或支持文件的事項。這些事項關於應收若干主體的款項、逾期借款、債券違約、交叉違約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未決事項」)。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未決事項

#### 應收若干主體的款項及逾期借款

本公司前核數師注意到，本公司有金額為人民幣1,389.9百萬元的應收款。其中，人民幣838.1百萬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向若干第三方授出的若干定期貸款(「貸款」)有關，而人民幣551.8百萬元為根據若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若干財務顧問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向若干第三方支付融資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財務顧問費)。本公司前核數師進一步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貸款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 本集團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

貸款為本集團向三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的合計最高人民幣10.5億元的貸款，其中人民幣889.3百萬元已提取，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到期且仍未償還。借款人之前通過債務轉讓收購若干債務(「**債務**」)，債務以若干物業作為相關抵押品。貸款以債務的本金及利息形成的應收賬款質押作為擔保。本公司作出貸款乃旨在以具吸引力的價格取得相關抵押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發佈公告。儘管其中一名借款人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的聯繫人，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合併計算時，關連附屬公司屬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概無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貸款亦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第三方向本集團作出的貸款

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5.4億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有息負債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短期資金用於償還本公司到期債務。然而，與本公司短期借用資金的計劃相反，由於在二零二一年，持續的新冠疫情防控政策以及房地產市場及信貸政策出現意料之外的重大變化，貸款變為較為長期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人民幣9億元尚未償還。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並未構成須予公佈或需要披露的關連交易。

## 違約及交叉違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房地產行業等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導致的流動性問題持續存在，本公司的債券及票據已發生違約及交叉違約。本公司正積極與相關債權人溝通債務和解方案。由於貸款及借款逾期，以及本公司債券及票據出現違約及交叉違約，本公司核數師已表示其極有可能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 核數進度最新情況

本公司前核數師在其風險評估過程中注意到未決事項，由於本公司未提供足夠的文件，本公司前核數師未能進一步為本集團開展審計。因此，其於截至辭任日期尚未開始現場審計工作。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初更換核數師後，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開始現場審計工作，於本公告日期，其已基本上完成其現場審計工作。本公司現正積極配合核數師開展後續工作，旨在盡快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初步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爭取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